附表四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佔基金總額比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時					截至　年　月　日止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A)	「政府原始捐助」部分		基金總額**(B)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佔基金總額%(A/B)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C)	「政府後續捐贈」部分		「賸餘及公積轉列基金」部份		基金總額(D)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佔基金總額%(C/D)
		單位名稱	金額				單位名稱	金額	單位名稱	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包括：

1.「原始捐助」：財團法人設置成立時，凡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公設財團法人、公法人、已結束政府機關（含特種基金）捐助之現金、動產、不動產及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等。該等捐助並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

2.「後續捐贈」：財團法人設置成立後，如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公設財團法人、公法人、已結束政府機關（含特種基金）捐贈之現金、動產、不動產及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且該等財產係用於供財團法人永續經營或擴充其基本營運能量之用者。該等捐贈並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供年度經常性營運之用，不予列入，例如政府補助經費或委辦經費）

3.「賸餘及公積轉列基金」：將以前年度累積賸餘或公積轉列基金者，依轉列年度期初政府捐助比率乘上轉列金額設算政府捐贈金額；以本期賸餘或公積轉列者，依轉列時政府捐助比率乘上轉列金額設算政府捐贈金額。

**「基金總額」：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例如：「創立基金」、「受贈基金」、「其他基金」等）